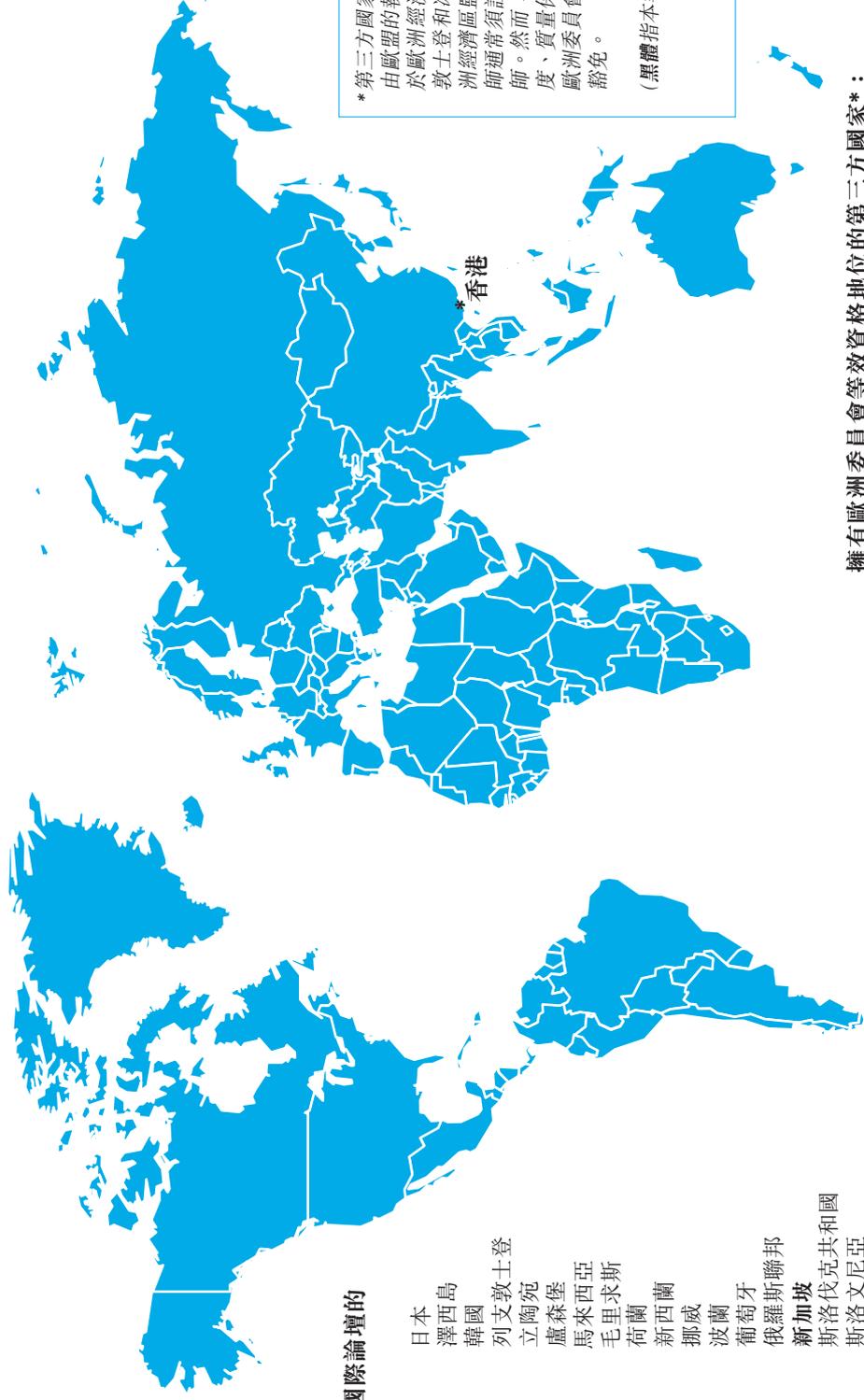


# 獨立審計監管的 更新報告

# 環球狀況



##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會員：

- 阿布扎比
- 阿爾巴尼亞
- 澳洲
- 奧地利
- 比利時
- 博茨瓦納
- 巴西
- 保加利亞
- 加拿大
- 開曼群島
- 中華台北
- 克羅地亞
- 捷克共和國
- 丹麥
-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 埃及
- 芬蘭
- 法國
- 德國
- 直布羅陀
- 希臘
- 匈牙利
- 印尼
- 愛爾蘭
- 意大利
- 日本
- 澤西島
- 韓國
- 列支敦士登
- 立陶宛
- 盧森堡
- 馬來西亞
- 毛里求斯
- 荷蘭
- 新西蘭
- 挪威
- 波蘭
- 葡萄牙
- 俄羅斯聯邦
- 新加坡
- 斯洛伐克共和國
- 斯洛文尼亞
- 南非
- 西班牙
- 斯里蘭卡
- 瑞典
- 瑞士
- 泰國
- 土耳其
- 英國
- 美國

## 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

- 奧地利
- 比利時
- 保加利亞
- 克羅地亞
- 塞浦路斯
- 捷克共和國
- 丹麥
- 愛沙尼亞
- 芬蘭
- 法國
- 德國
- 希臘
- 匈牙利
- 愛爾蘭
- 意大利
- 拉脫維亞
- 立陶宛
- 盧森堡
- 馬耳他
- 荷蘭
- 波蘭
- 葡萄牙
- 羅馬尼亞
- 斯洛伐克
- 斯洛文尼亞
- 西班牙
- 瑞典
- 英國

## 擁有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地位的第三方國家\*：

- 阿布扎比
- 澳洲
- 巴西
- 加拿大
- 中國
-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 根西島
- 印尼
- 馬恩島
- 日本
- 澤西島
- 馬來西亞
- 新加坡
- 南非
- 南韓
- 瑞士
- 台灣
- 泰國
- 美國

\* 第三方國家的監管制度的等效資格乃由歐盟的執行機構歐洲委員會釐定。於歐洲經濟區（歐盟）境外註冊成立而在歐洲經濟區監管市場上市的實體的核數師通常須註冊成為第三方國家的核數師。然而，倘有關國家的公眾監管制度、質量保證、調查以及處分制度被歐洲委員會視為等效，該等要求可獲豁免。

（黑體指本報告所涵蓋的司法權區）

潘祖明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財務匯報局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29樓

潘主席：

## 為香港財務匯報局提供的獨立顧問服務：獨立審計監管的更新報告

我們欣然呈報根據截至2016年6月的資料作出的獨立審計監管報告。本報告繼我們在2013年9月的研究後編製，冀望香港能取得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及／或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自2013年起，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原則並無改變，惟2014年歐洲聯盟（歐盟）審計改革法例自2016年6月17日起生效，影響了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部分標準。誠然，一項主要的新規定是，審計監管機構（在香港，此與財務匯報局有關）須由非執業會計師全權管治。

誠如2013年的研究所載，審計監管機構須對註冊、檢查、調查、執行、準則制定及持續專業教育擁有最終的獨立監管責任。委派或由法律授權其他部門或機構執行此類任務是容許的，部分司法權區亦按此實行，惟獨立監管機構須保留最終的監管責任。更新的研究清楚地表明在主要司法權區，獨立法定監管機構繼續持有對註冊、檢查、調查、執行、準則制定及持續專業教育之法定監管權。

自2013年研究以來，香港政府已於本地審計市場進行了諮詢並得出結論。有關建議將制定大部分框架，而倘按建議實施，香港便很可能會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的規定，亦即符合國際最佳範例。然而，財務匯報局仍須進一步制定相關規例／政策／程序，以符合該等規定之細則。

最後，亦謹此提供一些背景資料。原先的研究所涵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的資料是基於財務匯報局在2013年向德勤提供的一系列問題所編製。本更新研究的資料由德勤於各地的專家所提供，反映了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審計監管變動；此外，更新的研究除了涵蓋有關政府建議改革之新資料外，也包括若干分析、可行方案和比較、各司法權區的深入細節，同時提供了全球監管改革活動的最新概況。

此致

**David Barnes**  
Deloitte LLP

# 目錄

1. 報告摘要	1
2.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歐洲委員會概覽及建議變動之影響	8
附錄：詞彙	26



# 1.1 報告摘要－獨立審計監管機構 國際論壇／歐洲委員會

## 緒言

我們的2013年研究旨在理解取得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及／或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規定，本報告是繼該研究而編製。自2013年起，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原則並無改變。然而，2014年歐盟審計改革法例（自2016年6月17日起生效，包括對現有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的修訂及新審計規例）影響了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部分標準。

以香港作為基準，對比兩個制度的範圍如下：

-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關注公眾利益實體的審計。其憲章及核心原則並無對公眾利益實體作出界定，惟一般可引用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定義理解。這包括於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實體，以及按照當地法律或法規指定為公眾利益實體；或根據法律或法規要求需要遵循與上市實體相同的獨立性框架的實體。
-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與第三方國家核數師有關<sup>1</sup>；倘第三方國家核數師受等效制度所規管，則可獲豁免歐盟審計監管機構的直接檢查。

##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的規定概覽

審計監管機構須對註冊、檢查、調查、執行、準則制定及持續專業教育擁有最終的獨立監管責任。委派或由法律授權其他部門或機構執行此類任務是容許的，惟獨立監管機構須保留最終的監管責任。監管制度的主要規定載於下表；當中不少規定同時適用於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

審計監管的範圍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
整體制度	主要由非執業會計師管治 <sup>2</sup>	完全由非執業會計師管治
註冊	擁有足夠的權力及權限以處理授權／註冊規定的合規事宜	對批准及註冊事宜有最終監管責任
檢查	負責檢查公眾利益實體（至少包括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的責任 獨立營運、資源充足，並以風險為本和均稱的方式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及個別審計項目。另加：	
	未具體說明	質量鑒證審核人員須符合三年冷靜期的要求
	設定檢查的最短週期但未規定具體次數	至少每六年檢查一次

<sup>1</sup> 第三方國家審計實體／審計分別指對一間於第三方國家（非歐盟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年度或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實體（不論其法律形式／自然人），惟於任何歐盟成員國註冊為會計師事務所／法定審計的實體／人士除外。

<sup>2</sup> 歐洲委員會指令2014/56/EC對非執業會計師的定義：任何於參與公眾監管制度的管治期間及緊接此參與期間前三年內，並無從事法定審計、並無持有會計師事務所的投票權、並非會計師事務所的行政、管理或監管單位的成員，且並無受聘於會計師事務所或並無與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連的自然人。

# 1.1 報告摘要－獨立審計監管機構 國際論壇／歐洲委員會（續）

審計監管的範圍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
調查	建立適當、有效的制度以調查及處罰／處分審計執行的不足和不當，另加：	
	有權及有能力執行檢查結果和建議	有權展開及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執行	擁有全面執法權力，包括施行各類處分的能力	對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有效、適當及具阻嚇力的處分
	撤銷註冊資格的權利	
準則制定	有足夠的權力及權限以處理適用的審計、專業及獨立性準則的合規事宜	對採納職業道德、內部質量控制及審計準則有最終責任
持續專業教育	未具體說明	有最終監管責任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來源穩定、充足、有保障；不受業界的任何不當影響	

## 建議之未來框架

於2014年6月，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公開諮詢，就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察引入獨立監管制度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該監管制度將涵蓋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而公眾利益實體界定為（至少於短期內）香港的上市實體。

回應者對建議的意見和他們所提出的具體問題及政府對該等問題的回應，均已於諮詢結論內作出概述，該諮詢結論可於網上閱覽，網址為[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conclu\\_rpirrlea\\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conclu_rpirrlea_c.pdf)，當中亦詳細載列了政府因應回應者的意見而對相關建議所作出的主要修訂及闡釋。據我們了解，政府的目標是於2016-17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改革建議將導致財務匯報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責任有所區分，財務匯報局將成為上市實體核數師對上市公司所作出的審計項目擁有直接檢查、調查及紀律處分權的獨立審計監管機構—這亦是本研究專注的範圍，如下表。香港會計師公會當前對非上市實體核數師以及由上市實體核數師所審計的非上市實體審計項目的監管將保持不變。

審計監管的範圍	建議中的上市實體核數師
註冊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管理；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管
檢查	由財務匯報局執行（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上市實體項目）
調查／執行	由財務匯報局執行（有關上市實體）／決定（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

# 1.1 報告摘要－獨立審計監管機構 國際論壇／歐洲委員會（續）

審計監管的範圍	建議中的上市實體核數師
準則制定（職業道德／審計及鑒證－該等準則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及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一致）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指定職業道德／審計及鑒證準則；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管
持續專業教育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管理；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管

## 建議變動的影響

相關建議可能a)填補原先於2013年研究所識別出且現時仍然存在的差距及b)符合歐洲委員會及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規定。惟整體管治制度除外（見下文），而財務匯報局亦需就若干其他範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例／政策／程序，以確保各方面均符合有關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詳細規定。主要範圍（按原先識別的主要差距）如下：

### 整體管治制度

- 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規定
- 由於自2016年6月17日起，執業會計師並不獲准參與管治架構－即財務匯報局，故此現時架構未能完全符合歐洲委員會的規定。儘管財務匯報局成員可能於取得等效資格的首個年度均符合獨立資格，惟並未有可以防止其他執業會計師日後獲委任加入財務匯報局的建議機制

### 質量鑒證審核人員的冷靜期

- 於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中，並無相關規定
- 原則上符合歐洲委員會的規定，但於落實其新責任的所有方面，財務匯報局須確保前執業核數師在擔任質量鑒證的審核人員前有三年冷靜期

### 營運資金來源

- 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的規定
- 注：上市實體核數師支付徵費的規定，將不會導致財務匯報局受到審計行業的不當影響，因為法律將明確規定，支付徵費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一項法定責任

### 檢查團隊的組成

- 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的規定，惟：
  - － 財務匯報局仍須確保其檢查部門及其運作和管治均妥善地獨立於被檢查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不受專業機構所控制，和避免產生利益衝突

# 1.1 報告摘要－獨立審計監管機構 國際論壇／歐洲委員會（續）

## 紀律處分機制

- 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規定，惟：
  - － 財務匯報局將仍需確保：其委聘從事特定工作的專家並無存有利益衝突；設立機制以確保檢查／調查發現於合理期內獲得處理；建立足夠的投訴程序／舉報機制

## 公眾監管制度

- 於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中，並無相關規定
- 可能符合歐洲委員會規定，惟：
  - － 財務匯報局需擁有就不同個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收回其職能之權力。財務匯報局認為，其能向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指示，而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必須遵循，這實際上可以達致相同效果。我們同意財務匯報局的看法，惟歐洲委員會可能會持不同的意見

## 1.2 報告摘要－其他考慮因素

我們留意到建議變動將令香港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更趨接近，如未來的建議紀律處分機制將與英國新紀律處分制度（自2016年6月17日起生效，日期與歐盟審計改革一致）類似。以下亦為值得考慮的因素：

### ● 註冊

- 我們審閱的司法權區一致使用的方法，是區分公眾利益公司（實體－即公眾利益實體）及私人公司。獨立監管機構主要針對前者，而大部分司法權區涵蓋所有上市公司（股權及債務發行人）、主要金融機構及於若干例子包括更廣泛類別的公眾利益實體。此舉令資源及監管重心得以平衡，識別到獨立監管所帶來的好處，以支持獨立監管的成本。要注意的是，經修訂的歐盟審計法案已擴大了歐洲的公眾利益實體定義，同時亦引入對公眾利益實體審計／核數師的更嚴格規定。

### ● 檢查

- 我們注意到各司法權區均注重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儘管各有不同的機制，增加透明度（如加拿大自願性向審核委員會溝通檢查發現的新規定）、嚴謹度及獨立性是大勢所趨。英國的做法特別值得注意，因其針對最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刊發年報，並會同時提供個別檢查報告的副本予實體的審核委員會。而美國則須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規則第4010條的要求，刊發個別核數師的檢查報告以及概要報告。這些做法均顯示了在作出改進和增加檢查發現的透明度之間取得平衡的不同方法。
- 此外，國際監管機構加緊合作及進行聯合檢查，例如，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近年來已和多個司法權區簽署諒解備忘錄，而歐洲審計檢查組預期成為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委員會<sup>3</sup>的分支機構。這些國際監管機構正在建立一套以供所有檢查人員使用的常用審計檢查方法，並設立一個檢查發現的資料庫，讓成員國監管機構分享檢查發現。

### ● 調查及執行

- 研究所覆蓋的司法權區對紀律處分程序及潛在處分制度的需求顯然易見，雖然程序會因各司法權區的焦點及對「公眾利益」的詮釋而異，惟於運作上均一致認為具知名度的上市公司屬公眾利益，正如最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亦然。各司法權區一般採納類似法律方式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認同公平聆訊及上訴的權利。
- 處分範圍一般很廣，由譴責、罰款至若干形式的禁止執業。於若干情況下，罰款不設上限（英國及加拿大），其中一個司法權區（澳洲）可因不遵從通知規定而判處監禁。公開報導是常見的處分之一，且只會在特殊情況下作匿名處分。

---

<sup>3</sup> 於落實歐盟審計改革法例時，歐盟決定設立一個新機構－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委員會，其於促使成員國監管機構之間的協作，以檢查會計網絡成員方面發揮作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為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委員會無投票權之成員，而歐洲銀行管理局及歐洲保險及職業退休金管理局則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該等變動將不會直接影響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惟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委員會將有助於歐洲委員會進行第三方國家的公眾監管制度的技術評估。

# 1.2 報告摘要－其他考慮因素（續）

- 準則制定

- － 監管機構一般負責實施適用的審計準則，且一般會進行公開諮詢。隨著監管事項日趨全球化，在大多數情況下，監管機構一般會實施國際準則，而非為當地草擬全新的準則。

- 營運資金

- － 在大多數情況下，監管機構的營運資金來源包括向公司直接徵費，和向成員為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團體，以及會計師事務所徵費。來自政府的資金來源似乎不斷減少，其中英國將會撤銷，而澳洲可能轉為用者自付的模式（政府撥款資金額減少）。

## 香港審計監管制度的可能進一步考慮因素

- 香港政府已意識到可能於日後需要擴大公眾利益實體的定義，這或將令財務匯報局的獨立審計監管範圍更為廣泛。然而，香港政府只會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並僅於新制度推行後才作出此考慮。此外，公眾利益實體的定義將會訂明於法律上，以致日後的任何變動僅可透過修訂條例草案而作出。
- 雖然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只就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檢查設定最短週期，但本著加強對審計監管、提升審計質量及壯大資本市場的精神和宗旨，可考慮對所有核數師至少定期及於最短週期內進行檢查。
- 財務匯報局亦可對於歐洲經濟區上市的公司的核數師及／或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亦關注的系統性重要的金融機構的核數師進行檢查。
-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的基準檢查次數為每六年一次，而其他主要司法權區一般會更頻密地檢查主要的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目前情況正是如此，尤其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 核查發現的透明度－不斷提高透明度是大勢所趨（除年度檢查／工作計劃報告之外），例如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檢查發現。
- 儘管這並不是香港與國際準則的差距，在現行制度的另一特點是，由於財務匯報局並無對核數師擁有檢查及執行的權力，財務匯報局未能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之成員簽訂諒解備忘錄－儘管建議改革可能會解決這一問題。

## 2.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歐洲委員會概覽及 建議變動之影響

## 2.1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歐洲委員會概述

###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有關獨立審計監管機構的核心原則<sup>4</sup>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之組織。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規定會員必須遵循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憲章（最近期於2013年7月<sup>5</sup>修訂，並於2015年9月<sup>6</sup>再次修訂，後者引起之變動自2017年4月起生效，不包括更新憲章第5.4條所載的過渡條款）。該憲章要求會員必須獨立於審計行業，並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從事審計監管工作。大部份2015年憲章的變動均涉及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有關自我管治，尤其是對設立理事會作出規定，而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現時的顧問委員會將會被解散。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會員資格規定自2013年以來並沒有改變，只在2012年至2013年間就會員資格規定的措辭稍作調整。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所有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核心原則（自2013年作出有關審計監管的研 究以來並無變動），惟鼓勵會員於其所在的司法權區內考慮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市場面臨的風險狀況，規模及複雜程度適當地實施相關的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認為，該等原則亦將協助並非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的審計監管機構建立有效的獨立審計監管安排。為了實施核心原則，有可能需要修訂法例或由不受控於審計監管機構的國家部門採取其他措施。

###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2006/43/EC（「歐盟法定審計指令」，最近期於2014年<sup>7</sup>修訂<sup>8</sup>）自2016年6月17日起於整個歐盟貫徹實施（在其他歐洲經濟區國家，即挪威、列支敦士登以及冰島，自獲正式採納之較後日期起實施）。2014年改革旨在提升法定審計質量，加強法定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對其監督；對公眾利益實體的法定審計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法定審計的定義為符合以下各項要求的年度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a)按歐盟法律要求；(b)有關小型企業的國家法律規定；(c)符合與該等法律等效之國家法律規定之小型企業自願進行。對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其核數師必須於該成員國相關主管部門登記。對於歐洲經濟區境外註冊成立惟於歐洲經濟區監管市場上市（相關定義見金融工具市場法規）的實體，其核數師通常必須登記為第三方國家核數師（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45條）。然而，倘其公眾監管體系、質量鑒證、調查及處分制度被歐洲委員會視為等效，可能不需從該等指令的規定。以下分析包括對根據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46條，用以評估第三方國家制度以實現等效資格所涉及的經修訂歐盟法定審計指令之相關規定（自2016年6月17日起生效）。要注意的是，雖然歐盟的公眾利益實體的定義比上市公司更加廣泛，但第三方的等效僅涉及上市公司的審計（自2013年以來並無變動）。

<sup>4</sup> <http://www.ifiar.org/IFIAR/media/Documents/General/Final-Core-Principles.pdf>

<sup>5</sup> <https://www.ifiar.org/IFIAR/media/Images/IFIAR-Charter-Approved-7-26-13.pdf>

<sup>6</sup> <https://www.ifiar.org/IFIAR/media/Documents/General/About%20Us/Charter-changes-as-approved-on-September-15-2015.pdf>

<sup>7</sup>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6L0043:20080321:EN:PDF>

<sup>8</sup> 有關詳情請參見這裡：<http://ec.europa.eu/finance/auditing/reform/>

<sup>9</sup>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L0056&from=EN>（經修訂指令）；<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02006L0043-20140616&from=EN>（2006年原始及其後修訂指令的綜合文本）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sup>10</sup>

與建議中的香港制度作出比較的兩種制度之範圍如下：

-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關注公眾利益實體的審計。其憲章及核心原則並無對公眾利益實體作出界定，惟一般可引用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定義理解。這包括於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實體，以及按照當地法律或法規指定為公眾利益實體；或根據法律或法規要求需要遵循與上市實體相同的獨立性框架的實體。
-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與第三方國家核數師有關；倘第三方國家核數師受等效制度所規管，則可獲豁免歐盟審計監管機構的直接檢查。由於第三方國家核數師的角色僅適用於審計證券於歐洲經濟區監管市場上買賣的非歐洲經濟區公司（或如為環球預託證券，其證券為環球預託證券在歐洲經濟區監管市場上買賣的實體），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標準實際上僅適用於該等相關公司。嚴格來說，並不需要適用於其他類型的公眾利益實體，或僅於歐洲經濟區境外上市的實體。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1</b>	<b>質量鑒證制度（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29條）</b>			
1.1	1. 各成員國須確保所有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至少符合下列標準的質量鑒證制度： <b>(a)</b> 質量鑒證制度應以獨立於被審閱的法定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方式建立，並須受公眾監管所規限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增憲章：</b> 會員必須獨立於審計行業，並進行符合公眾利益的審計監管工作。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4條的解釋性資料：</b> 審計監管機構應至少為監管制度負責，並對為公眾利益實體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經常性檢查。	<b>財務匯報局：</b> 在建議中的新監管制度下，財務匯報局作為香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應： ● 負責獨立監管上市實體審計的註冊 ● 獲授法定權力，以接收及決定已獲准於香港上市的特定海外實體之認可海外審計之申請 ● 繼續對現行上市實體審計的有關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 ● 根據新制度獲賦予直接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 ● 為確保財務匯報局能有效執行其檢查職能，政府建議賦予財務匯報局若干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其法定權力所執行的執業審核計劃（如專業會計師條例（PAO）第32B及32D條所述）的相似權力。建議就上市實體審計的上市實體審計項目實施常規檢查的法定職能，應從香港會計師公會轉交給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的檢查計劃應遵循相關法定程序，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審核計劃（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2C條項下）現有的安排。	<b>歐洲委員會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符合 <b>注意事項：</b> - 未來財務匯報局的檢查部門及其營運/管治均須獨立於上市實體審計 - 財務匯報局執業審核員必須具有必要的獨立性 - 另需注意財務匯報局管治之規定（理事會僅由非執業會計師人士組成）—參見3.4

<sup>10</sup> 引用財經事務庫務局的諮詢及有關其建議的相關結論，以介紹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制度

\* 財務匯報局仍需要就法規/政策/程序制定機制以確保全面符合各相關「注意事項」所述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歐洲委員會的規定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1</b>	<b>質量鑒證制度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29條)</b>			
1.2	(b) 質量鑒證制度的資金來源應受保障且完全不受法定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可能不當影響；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憲章:</b>監管機構的資金不受審計專業的不當影響。</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2條的解釋性資料:</b>審計監管機構應擁有受保障且不受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影響的穩定資金來源，且足以執行其權力及履行責任。</p>	<p><b>財務匯報局:</b>建議日後財務匯報局的營運資金將透過引入對(a)上市實體；(b)證券交易；及(c)上市實體核數師(各為三分之一)的新徵費獲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匯報局應有能力在無納稅人補貼的情況下維持營運。</li> <li>雖然國際準則要求獨立審計監管機構的經費來源不受業界不當影響，但這並不代表上市實體核數師不能在擬議制度下負擔財務匯報局的部分經費。</li> <li>政府認為於釐定個別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徵費時，按照每項審計項目劃一收費的方式較為合適(而非按其審計費用的比例徵收)。</li> <li>為確保紀律程序之公平性，建議財務匯報局收取或追收的任何罰款，將由財務匯報局呈交予政府作一般收入。政府不應作為財務匯報局營運所需的經常性資金來源。</li> </ul>	<p><b>歐洲委員會:</b>符合</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符合</p> <p><b>注意事項:</b>要求上市實體核數師支付徵費之規定不會令財務匯報局受審計專業之不當影響，因為法律將明確規定支付徵費乃上市實體核數師之法定義務。</p>
1.3	(c) 質量鑒證制度應擁有足夠資源；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5條的解釋性資料:</b>為使審計監管機構有效地運作，先決條件是有足夠的合資格員工。這亦意味著著檢查人員之間須有充分諮詢及討論安排。</p>	<p><b>財務匯報局:</b>為使財務匯報局能有效地履行其檢查職能，並參照專業會計師條例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可透過其轄下的委員會履行有關職能的現行安排，建議財務匯報局可透過其轄下的委員會執行其檢查的職能及相關權力。財務匯報局將專注檢查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上市實體審計工作，該職能及權力不可授權予他人。</p>	<p><b>歐洲委員會:</b>符合</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符合</p> <p><b>注意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匯報局應確保日後其檢查部門之資源及能力符合歐洲委員會及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有關足夠數量及專業性之規定</li> <li>其政策及程序亦需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要求安排檢查人員之間進行充分諮詢及討論之規定</li> </ul>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1</b>				
1.4	<p>(d) 執行質量鑒證的審核人員須接受適當的專業教育及擁有有關法定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相關經驗，並且接受質量鑒證審核的特別培訓；</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5條的解釋性資料:</b>負責審核會計師事務所的质量鑒證的專業培訓及具備審計及財務匯報的經驗，以及接受監證審核的培訓。這亦意味著檢查人員之間須有充分諮詢及討論安排。新聘用的審核人員亦須受適當的監督及培訓。</p>	<p><b>財務匯報局:</b>將有權安排質量鑒證審核人員進行檢查，有關人員須為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審計背景的全職審核人員。</p>	<p><b>歐洲委員會: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符合</p> <p><b>注意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匯報局的政策/程序將須確保日後其檢查分部(包括監督新任檢查人員及安排檢查人員之間的諮詢)的經驗及培訓符合歐洲委員會及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規定。</li> </ul>
1.5	<p>(e) 為個別質量鑒證審核項目安排審核人員時，應制定客觀程序，並以確保審核人員與被審核的法定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不存在利益衝突為基礎；</p> <p>(在安排審核人員時應至少採納以下標準:</p> <p>(a) 審核人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教育及擁有有關法定審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相關經驗，並且接受質量鑒證審核的特別培訓；</p> <p>(b) 任何人士除非已不再是法定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或僱員，或與之並無其他關聯至少三年，否則不可作為審核人員，以對該法定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質量鑒證審核；</p> <p>(c) 審核人員須聲明其與將被審核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利益衝突。)</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6條的解釋性資料:</b>審計監管機構應有適當的措施以防止管治團隊及員工出現利益衝突。</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8條的解釋性資料:</b>常規檢查應根據以下程序進行:揀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委任具備合適專業知識及能力的檢查團隊、通知即將被檢查的會計師事務所、預先要求提供文件、通知即將接受被審核的審計項目、與事務所的管理層面談及其他實地檢查安排。檢查程序應受審計監管機構的合適內部質量控制規管，以確保檢查質量及一致性。</p>	<p><b>財務匯報局:</b>應有權制定有關檢查人員之政策/程序，當中包括相關培訓/避免利益衝突/制衡措施。</p>	<p><b>歐洲委員會: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符合</p> <p><b>注意事項:</b></p> <p>財務匯報局的檢查政策/程序將需要確保適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性(包括冷靜期—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為三年)</li> <li>經驗及培訓(如上文1.4所述)</li> <li>財務匯報局內部質量控制及其他相關程序，以確保其檢查質量、一致性及客觀性，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li> </ul>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1</b>		<b>質量鑒證制度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29條)</b>		
1.6	(f) 質量鑒證審核的範圍(由所選的審計文件的充分測試所支持)應包括是否遵守適用的審計準則及獨立性規定、所使用的資源數量及質量、所收取的審計費用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質量控制制度的評估;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10條的解釋性資料:</b> 對會計師事務所和審計項目的檢查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其組織、政策及程序所反映的質量控制制度。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時,應以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或類似的標準作為基準。檢查過程應包括充份檢查已選擇的審計文件,以決定該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評估是否遵守適用法例、規定及專業準則。	<b>財務匯報局:</b> 政府認為財務匯報局的檢查範圍將包括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質量控制制度(就其上市實體審計工作而言)及該等上市實體的審計項目。實際上,會計師事務所對所有的審計(上市實體及其他實體)將有一個共同的內部控制制度。在進行檢查,以確保上市實體核數師於進行上市實體審計工作中遵照適用的專業準則時,財務匯報局將遵照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及如適用,亦可能參照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成員國所採用的其他準則。為促使財務匯報局能有效地履行其檢查職能,政府擬授予其權力,包括就其進行之檢查指明相關專業準則及發出進行審查或審核的指令,以釐定上市實體核數師是否遵守。維持或應用指明的專業準則(依照有關權力和類似在專業會計師條例內賦予的法定權力)。	<b>歐洲委員會: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符合 <b>注意事項:</b> - 財務匯報局日後的政策及程序將需要符合歐洲委員會及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有關審核範圍及程序的規定 - 合適地採納針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質量控制制度及相關專業準則 - 就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而言,檢查需要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而且此方式在整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文件檢查程序中反映 - 就歐洲委員會而言,檢查人員亦應考慮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源使用及其收費
1.7	(g) 須為質量鑒證審核擬定報告,並載有質量鑒證審核的主要結論;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11條:</b> 審計監管機構須設有向會計師事務所匯報檢查結果及確保與會計師事務所對結果進行補救的機制。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11條的解釋性資料:</b> 審計監管機構應訂明通報程序,確保向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對其質量鑒證制度的批評或潛在不足,以及於檢查過程中識別的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表現的問題。審計監管機構的通報程序須包括擬定及發出檢查報告草稿、會計師事務所的回應及擬定及發出最終檢查報告。	<b>財務匯報局:</b> 參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2C條,在向財務匯報局作出匯報之前,建議質量鑒證審核人員向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及任何在草案中列名的個人(其有權向質量鑒證審核人員作出書面陳詞或申述),發出報告草稿。財務匯報局或會於考慮該檢查報告及就該報告所提出的事項作出的陳詞或申訴後,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a) 對檢查作出總結,無須採取跟進行動; (b) 就相關上市實體核數師在專業準則的應用上,向其提出建議及具體要求; (c) 指示須作進一步檢查;及 (d) 倘發現涉嫌審計/匯報不當行為,則啟動調查/紀律處分程序。	<b>歐洲委員會: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符合 <b>注意事項:</b> 質量鑒證審核人員的草稿及財務匯報局的最終報告將需要包括質量鑒證審核的主要結論(歐洲委員會)及反映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制度/審計的任何不足(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1</b>	<b>質量鑒證制度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29條)</b>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1.8	(h) 質量鑒證審核須基於風險分析而進行，如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法定審核(定義見第2條第1點的(a)點)即是根據歐盟法律要求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則至少每六年進行一次；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b>則第9條:</b> 審計監管機構須確保設有以風險為基礎的檢查計劃。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b>則第9條的解釋性資料:</b> 審計監管機構須具有評估審計環境風險和個別受規管事務所及其審計項目的審計風險的程序。審計監管機構須於分配檢查資源及釐定採納的檢查方法時，考慮風險評估。該等過程應與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客戶的規模及複雜性相符。審計監管機構須就檢查次數設定最短期。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b>則對檢查次數並無直接相關規定。</b>	<b>財務匯報局:</b> 應有權力設定其有關審核次數及檢查計劃之政策/程序。	<b>歐洲委員會:</b> 符合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符合 <b>注意事項:</b> — 財務匯報局日後的政策及程序將需確保上市實體核數師至少每六年接受一次審核(根據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規定)/設定檢查最短期(根據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之規定) — 檢查計劃務必以風險為基礎
1.9	(i) 應每年刊發一次質量鑒證制度的整體結果；及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b>則第3條的解釋性資料:</b> 透明度是指刊發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包括以整體或以會計師事務所為基準的檢查結果。	<b>財務匯報局:</b> 政府將訂立法定要求，財務匯報局須以其名義定期刊發報告，讓公眾知悉其履行監管職能之表現(以取代2014年諮詢期間所建議，規定其公布來自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定期報告)。然而，該報告將不會涵蓋財務匯報局的檢查職能，而僅涵蓋其監管職能。需注意的是，現行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1)(a)節列明：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財務匯報局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实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局長提交有關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匯報局事務報告。	<b>歐洲委員會:</b> 符合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符合 <b>注意事項:</b> 財務匯報局日後的政策及程序將需確保每年刊發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整體檢查結果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1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質量認證制度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29條)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1.10	<p>(j) 法定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合理期間內跟進質量審核的建議。倘未有跟進第(j)點所提述的建議，則法定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須(如適用)將接受第30條所述的紀律處分或處罰。</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4條:</b>審計監管機構應有全面執行權力，包括確保其檢查結果或建議獲適當處理；該等執行權力應包括實施一系列的處分，如罰款及撤銷審計牌照及或註冊資格。</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4條的解釋性資料:</b>審計監管機構應至少為監管制度負責，並對為公眾利益實體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經常性檢查。</p> <p>審計監管機構應對檢查結果及建議有執法權能。審計監管機構應擁有全面的執法安排，如罰款、暫停及撤銷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的牌照或註冊資格。</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11條的解釋性資料:</b>此外，審計監管機構應設立程序，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妥善處理審計監管機構向其報告的檢查結果。</p>	<p><b>財務匯報局:</b>如上文所載，財務匯報局可考慮就上市實體核數師檢查報告及就該報告所提出的事宜作出陳詞或申述後，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p> <p>(a) 結束檢查，無須採取跟進行動；</p> <p>(b) 就相關上市實體核數師在專業準則的應用上，向其提出建議及具體要求；</p> <p>(c) 指示須作進一步檢查；及</p> <p>(d) 如發現涉嫌審計／匯報不當行為，則啟動調查／紀律處分程序。</p> <p>就有關(d)而言，建議財務匯報局應獲賦予權力向接受紀律處分的人士行使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紀律處分權力：</p> <p>(a) 公開或非公開地譴責有關人士；</p> <p>(b) 指示有關人士執行該局所指明的補救行動；</p> <p>(c) 命令把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從上市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刪除，或在該局所指明的一段時間內刪除；</p> <p>(d) 禁止有關人士在該局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局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註冊／審批成為受規管人士；</p> <p>(e) 就有關人士的註冊／審批施加條件；</p> <p>(f) 命令有關人士向該局繳付由該局就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以及</p> <p>(g) 命令有關人士繳付不高於以下數額的罰款(最高數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港幣1,000萬元；或因該項不當行為而令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三倍。</p>	<p><b>歐洲委員會:</b>符合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符合</p> <p><b>注意事項:</b>財務匯報局日後的政策及程序將需制定機制以確保檢查結果於合理期間內(根據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規定)得到處理(根據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規定)</p>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1</b>	<p><b>質量鑒證制度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29條)</b></p> <p>(k) 質量鑒證審核的工作應與被審核的法定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相符合及符合比例。</p> <p>(成員國應要求主管部門於對中小型企業年度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進行質量鑒證審核時,要考慮根據第26條採用的審計標準須與被審核的實體的規模及複雜性相符合。)</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9條的解釋性資料:</b>審計監管機構須於分配檢查資源及釐定所採納的檢查方法時,考慮風險評估。該等過程應與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客戶的規模及複雜性相符合。</p>	<p><b>財務匯報局:</b>將有權就風險評估過程及檢查範圍制定其政策/程序。</p>	<p><b>歐洲委員會符合</b></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符合</p> <p><b>注意:</b>財務匯報局日後的政策及程序將需確保检查工作與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合;(就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而言)並考慮風險評估過程。</p>
<b>2</b>	<p><b>調查及處分制度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30條)</b></p> <p>1. 成員國應確保設立有效的調查及處分制度,以檢測、糾正及防止未有充份執行的法定審計。</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4條的解釋性資料:</b>審計監管機構應擁有執行檢查結果及建議之權限及能力。審計監管機構應擁有全面的執法安排,如罰款、暫停執業及撤銷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牌照及/或註冊資格。</p>	<p><b>財務匯報局:</b>目前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實行,有關財務匯報局負責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將於新制度下繼續實行。然而,如於檢查或處理投訴或其他監管機構轉介期間,發現涉嫌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可展開紀律處分。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包括罰款)的詳情請參閱1.7及1.10項。財務匯報局為一間獨立於審計業界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組織,主要就是就香港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以及就上市實體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查訊。財務匯報局根據公眾投訴或其他監管機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轉介的個案展開調查及查訊,或主動就投訴展開調查及查訊。倘財務匯報局認為「有情況顯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核數師就審計;或(ii)匯報會計師就編製會計師報告時存在或可能存在不當行為,該局可就潛在「有關不當行為」展開調查。財務匯報局有兩個運作支部: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或查訊。</p>	<p><b>歐洲委員會符合</b></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符合</p> <p><b>注意:</b>雖然這並不直接適用於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財務匯報局可就處分參考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30a)至f)條(有關處分權力;處分之有效應用;公布處分及措施;上訴權;建法匯報及信息交流)。</p>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2	調查及處分制度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30條)			
2.1 (續)			<p>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至28條的規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可向任何持有相關資料的人士發出要求，強制規定他們配合其調查。一般而言，倘若一家上市實體的審計正接受調查，則核數師會被要求提交相關的審計工作底稿。就查訊而言，財務匯報局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3條行使權利。</p> <p>於完成查訊或調查後，財務匯報局會編製並採納一份報告。財務匯報局可就識別有關的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行使上文第1.10所述的紀律處分權力。任何不遵從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將轉介予證監會或聯交所跟進。財務匯報局可要求上市實體糾正已識別的不遵從事宜或修改其財務報表以改正該不合規事宜，然而，財務匯報局無權向上市實體或彼等之董事作出紀律處分或檢控。財務匯報局可決定發表整份報告或其中一部分。倘若報告可能會對法庭或裁判官席前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之任何研訊程序、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之任何程序有不利影響，則將不會發表報告。然而，當其他監管機構完成紀律程序後，倘若財務匯報局認為發表該報告符合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則財務匯報局仍可決定公開查訊或調查報告。</p>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2</b>	<b>調查及處分制度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30條)</b>			
2.2	2. 在無損成員國的民事責任制度的情況下，倘若法定審計並非按執行此指引或(如適用)歐盟法規第537/2014號所採納的規定進行，則成員國須對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有效、適當及具阻嚇性的處分。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並無直接相關規定	財務匯報局:有關建議紀律處分權力(包括罰款)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7及1.10項。	歐洲委員會:符合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不適用  注意事項:符合歐洲委員會之等效資格規定乃假設財務匯報局之建議處分制度會符合歐洲委員會有關有效、適當及具阻嚇性的處分規定。
2.3	3. 成員國必須向公眾人士適當披露對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採取的措施及處分。處分須包括撤回批准的可能性。成員國可釐定相關披露不包括指令95/46/EC第2條第(a)項下之個人資料。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6條的解釋性資料</b> :監管機構應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以避免洩露機密資料。	<b>財務匯報局</b> :修訂條例草案將會訂明紀律處分決定僅在有關人士向獨立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期限(即21天)屆滿後才會公開;或倘有關人士已提出上訴,則在審裁處已就上訴作出裁定後才公開紀律處分決定。審裁處將獲賦權獲取證據,包括命令任何人到審裁處席前作證,及禁止披露其於閉門聆訊中取得的證據。	歐洲委員會:符合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符合  注意事項: - 如上文第1.10項所載,財務匯報局應有歐洲委員會等效要求規定的撤銷批准的權力 - 財務匯報局應按照歐洲委員會的規定,計劃公開紀律處分決定 - 財務匯報局條例已載列有關「保密」事宜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3</b>	<b>公眾監管原則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32條)</b>			
3.1/ 3.2	<p>1. 成員國須根據第2段至第7段所載的原則，為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建立有效的公眾監管制度，且須指派一個主管部門負責有關監管。</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1條</b>：於法例明確及客觀地列明審計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權力應顧及公眾利益。</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1條的解釋性資料</b>：審計監管的法律架構應訂明審計監管機構的使命及責任，並賦予監管機構足夠的權力及權限，讓監管機構履行審計監管職責，包括透過檢查及執行權力，針對批准／註冊核數師／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遵從適用審計、專業及獨立標準的合規事宜。</p>	<p><b>財務匯報局</b>：將根據諮詢結論擬備一份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於2016-17年度立法會期向立法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立法機關）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此將大概列明財務匯報局將獲賦予之新權力及其檢查、調查及處分上市實體核數師註之上市審計項目）之職能，以及監察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相關不當行為之法定職權。目前，財務匯報局為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相關不當行為之法定職權。財務匯報局條例明確界定有關不當行為之性質。</p>	<p><b>歐洲委員會</b>：符合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符合</p> <p><b>注意事項</b>：政府擬備的修訂條例草案將明確訂立財務匯報局經擴大的權力，及對專業會計師條例之相關修訂，以確保財務匯報局之權力於法例上明確及客觀地列明，並符合主管部門的規定（根據歐洲委員會等效的規定）及公眾利益（根據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規定）。</p>
3.3	<p>2. 所有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均須受公眾監管。</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1條的解釋性資料</b>：審計監管機構應肩負維護公眾利益以保障投資者。審計監管機構至少應擁有對公眾利益實體的審計進行獨立監管的責任和權力。</p>	<p><b>財務匯報局</b>：有關財務匯報局之新權力（指示及監管）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5項。</p>	<p><b>歐洲委員會</b>：符合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符合</p> <p><b>注意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匯報局對上市實體核數師有直接責任／監管，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之規定要求</li> <li>- 財務匯報局應該／繼續明確地以公眾利益及審計質量為宗旨</li> </ul>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3	公眾監管原則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32條)			
3.4	<p>3. 主管部門須由熟悉相關法定審核的非執業會計師進行監管。該等人士須根據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提名程序遴選。主管部門可聘請執業會計師進行特定工作，亦可於有需要妥善地完成其工作的情況下，由專家協助進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執業會計師與專家均不得參與主管部門的任何決策。</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原章：會員必須獨立於業界，進行符合公眾利益的審計監管工作。</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則第2條：審計監管機構應獨立運作。</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則第3條的解釋性資料：獨立指在不受被監管人士的外在干擾下，進行監管活動以及作出並執行決策的能力。審計監管機構獨立運作，不受外界權力干擾及商業或其他行業利益所影響，包括其管治不受審計監管單位所控制。審計監管機構應擁有穩定、受保障、不受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影響的資金來源。</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則第5條：審計監管機構應確保擁有足夠獨立於業界的合資格員工。</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則第5條的解釋性資料：審計監管機構應有可確保檢查員工獨立於業界的安排。該等安排最低限度須確保員工並非與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連，以及確保有關安排不受任何專業團體的任何形式控制。</p>	<p><b>財務匯報局：</b> 管治—建議財務匯報局日後須由不少於七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連同行政總裁(當然成員)，其中至少兩人員備對香港上市實體審計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於委任餘下成員時，行政長官將繼續考慮具有會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經驗的人員，或本身專業或職業方面有經驗的人員視為合適人選。建議中亦包括將現時大多數成員為「業外人」的規定改為大多數為「非執業人士」(將界定為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非執業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合夥人、董事、代理人或僱員的人士)。政府提議保留現時財務匯報局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於審計業界的規定。修訂條例草案亦將對行政長官委任執行董事為財務匯報局的成員作出規定，及同時規定財務匯報局內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從而確保妥善的企業管治。</p> <p><b>營運資金</b>—見上文第1.2條；將分別向a)上市實體，b)證券交易，c)上市實體核數師徵費。</p>	<p><b>管治</b> 歐洲委員會：不符合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符合</p> <p><b>注意事項：</b> — 非執業會計師的擬定定義符合歐洲委員會有關三年冷靜期的規定 — 經修訂的歐盟法定審計指令不再允許少數執業會計師涉及公眾監管體制的管治。這可能影響財務匯報局申請等效資格的時間。隨著時間流逝，財務匯報局於歐洲委員會等效地位生效時，該局的成員應可符合對前核數師的冷靜期規定。然而，由於立法提案並無包含對未來成員資格的限制，故不能保證財務匯報局會持續符合該標準。為令歐洲委員會信納財務匯報局將持續適當地獨立於業界，我們建議成立機制以確保成員的獨立性 — 對於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而言，建議符合規定，因為根據其憲章，相關管治架構中僅須大多數為非執業會計師(就前核數師而言，僅須有適當的冷靜期) — 財務匯報局有關檢查的政策/程序將需確保檢查人員的適當獨立性。財務匯報局條例已經載列與「避免利益衝突」相關的事項</p> <p><b>營運資金</b> 歐洲委員會：不適用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符合(穩定的擬定資金來源)</p>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3</b>				
3.5	<p>4. 主管部門應擁有以下監管功能的最終責任：</p> <p>a) 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 的審批及註冊；</p> <p>b) 專業道德、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項目的內部質量控制的準則的採用 (已獲其他成員國當局採納或批准的準則除外)；</p> <p>c) 持續教育；</p> <p>d) 質量鑒證制度；及</p> <p>e) 調查及紀律制度。</p>	<p>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並無直接相關的規定，惟須注意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憲章說明，監管部門必須直接或透過獨立監管，行使其對負責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制度進行經常性檢查的責任。</p>	<p><b>a) 註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管理；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管</li> </ul> <p><b>b) 準則制定 (職業道德/審計及鑒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指定職業道德/審計及鑒證標準 (該等標準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一致)；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管</li> </ul> <p><b>c) 持續專業發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管理；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管</li> </ul> <p><b>d) 檢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財務匯報局執行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上市實體項目)</li> </ul> <p><b>e) 調查/執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財務匯報局執行 (有關上市實體) / 作出決定 (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li> </ul>	<p><b>歐洲委員會：符合</b></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符合</b></p> <p><b>注意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憲章規定，因為財務匯報局將對公眾利益實體 (本地界定為上市公司) 的核數師進行檢查</li> <li>鑑於財務匯報局新增監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若干活動，並擴大該局本身與上市實體核數師相關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地對公眾利益實體的定義)，符合歐盟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li> <li>就歐盟委員會等效資格而言，財務匯報局須有能力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收回其涉及上市實體核數師相關的管轄權 (同見下文第3.5B條)</li> </ul>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3</b>	<b>公眾監管原則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32條)</b>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6條</b> :審計監管機構應保持客觀、無利益衝突及維持適當的保密安排。	見上文第3.5條有關擬議的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職責的內容。 <b>財務匯報局</b> :財務匯報局條例已經有關於保密性及利益衝突的章節。	<b>歐洲委員會</b> :符合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符合
<b>3.5A</b>	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主管部門執行本指令所規定之任務。然而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承擔本指令所述任務的最終責任的主管部門;而就86/635/EEC號指令第45條所述的合作社、儲蓄銀行或類似實體,或86/635/EEC號指令第45條所述的合作社、儲蓄銀行或類似實體的附屬機構或法定繼承人的法定審計則除外。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6條的解釋性資料</b> :審計監管機構應維持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讓公眾對其作出的客觀決定保持信心。審計監管機構應嚴禁管治團隊及員工出現利益衝突,並制定適當的安排以避免洩露保密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歐洲委員會等效而言,財務匯報局將就所有相關方面擁有實際或監管職能,即將實際擔任主要的主管部門(就上市實體核數師而言)</li> <li>— 同見下文第3.5B條有關收回委託職能的內容</li> <li>— 財務匯報局條例已經載列與「避免利益衝突」(根據歐洲委員會及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規定)及「保護保密性」(根據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規定)有關的事項</li> </ul>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3</b>	<b>公眾監管原則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32條)</b>			
3.5B	<p>4(b) 成員國可指定或允許主管部門，將其任何任務指派予其他獲指定或法律另行授權的部門或機構，以執行有關任務。</p> <p>於指派任務時，應說明所指派任務的組成部分。有關部門或機構的組成方式應避免利益衝突。</p> <p>倘主管部門將任務指派予其他部門或機構，主管部門有權按照個案的具體情況收回被指派的任務。</p>	<p>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並無直接相關的規定，但注意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憲章列明，監管機構必須直接或透過獨立監管，行使其對負責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制度進行經常性檢查的責任。</p>	<p>見上文有關擬議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職責及授權。</p>	<p><b>歐洲委員會：符合</b>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符合</b></p> <p><b>注意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而言，財務匯報局須能收回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之相關能力（即關於登記、持續專業發展及準則制定方面）</li> <li>因應財務匯報局被賦權檢查上市實體核數師之新職，似乎能夠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要求。</li> </ul>
3.6	<p>5. 主管部門應有權（如必要時）對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及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p> <p>倘主管部門委聘專家展開特定工作，其應確保該等專家與法定審計師或相關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利益衝突。該等專家應同樣需要遵守與第29(2)條第(a)項中規定。</p> <p>主管部門應獲授予必要的權力以令其可執行任務及進行指令項下的責任。</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4條的解釋性資料：</b>審計監管機構應設立充足及適當機制，令第三方可透過投訴程序或舉報安排向其提供資料，並作出處理。該等機制應適時有效地實行，根據結果就不足或不合規審計個案，按恰當的制度進行調查及處罰。</p>	<p><b>財務匯報局：</b>倘在檢查過程中，或處理投訴中，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轉介時發現涉及不當行為，則可能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財務匯報局將繼續負責對上市實體核數師之相關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如上市實體核數師、被批准擔任審計項目中涉及不當行為人士，以及／或其批准履行質量控制審核的人（視情況而定）採取紀律行動。除其他處分外，倘發現涉嫌審計／匯報不當行為，則財務匯報局可就相關檢查報告，及就報告所提出的事項作出的陳詞或申述而向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彼等之上市實體項目展開調查／紀律處分程序。財務匯報局亦須制定機制以確保其調查人員將不會參與紀律處分程序及紀律處分的決定。</p>	<p><b>歐洲委員會：符合</b>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符合</b></p> <p><b>注意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匯報局將能夠展開並進行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之調查，符合歐盟委員會的規定</li> <li>任何獲委聘從事特定工作的專家已載於現時財務匯報局條例「避免利益衝突」之章節</li> <li>就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而言，財務匯報局擬獲賦予的調查／執行權力視為適當。其有關管理第三方投訴之現有安排亦視為適當；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要求監管機構擁有充足及適當的投訴機制</li> </ul>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3	公眾監管原則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32條)			
3.7	<p>6. 主管部門應具透明度。這應包括刊發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3條:</b>審計監管機構應具透明度及問責性。</p> <p><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3條的解釋性資料:</b>審計監管機構於行使權力及分配資源時應有公眾問責性，以維護審計監管機構的公正及信譽。此外，審計監管機構的決定及行動須受到適當監察及審核，包括向上級機構提出上訴。透明度應包括審計監管機構應刊發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其中包括整體或以個別會計師事務所為基準披露檢查工作的結果。</p>	<p><b>財務匯報局:</b>法例將規定，財務匯報局須以其名義定期刊發報告，向公眾闡述其履行有關註冊登記、持續專業發展及準則制定方面之監管職能之表現 (以取代規定公開來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向其發出之定期報告)。然而，此舉將不會涵蓋財務匯報局的檢查職能，而僅涵蓋其監管職能。注意的是，現行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20(1)(a)節) 列明：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財務匯報局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局長提交有關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匯報局事務報告。</p> <p><b>向審裁處提出上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會就上訴設立一個新的獨立上訴審裁處 (而非直接將有關上訴個案轉介至法庭審理)。建議將有助減少上訴人及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之時間及成本。</li> <li>任何人士如對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作出之註冊決定 (例如拒絕該人士的註冊申請/續期申請或把該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存在異議，或因財務匯報局作出之處分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有關決定通知後的21日內向擬議中成立的獨立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li> <li>獨立上訴審裁處應由一名主席 (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 及兩名成員 (非公職人員) 組成。全體成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就覆核程序而言，建議獨立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確定、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或把決定作廢，並把事宜發還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處理，同時可發出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li> <li>根據適用於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就任何相關問題或事宜作出裁定；</li> <li>在覆核決定的過程中，給予申請人及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陳詞的機會；以及</li> <li>獲賦權取得證據，包括命令任何人到獨立上訴審裁處席前作證，以及有權禁止披露獨立上訴審裁處在閉門聆訊中取得的證供。</li> </ul> </li> </ul>	<p><b>歐洲委員會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符合</p> <p><b>注意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匯報局日後之政策及程序將需確保每年刊發年度工作計劃及活動報告/整體檢查結果</li> </ul>

## 2.2 按政府諮詢及相關結論對香港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之差距分析 (續)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建議中之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審計監管制度的特點	合規狀況
<b>3</b>	<b>公眾監管原則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32條)</b>			
3.8	7. 公眾監管制度應擁有充足資金及資源，以展開及進行調查(如第5段所述)。公眾監管制度的資金應得到保障及不受法定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不當影響。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2條的解釋性資料:</b> 審計監管機構應擁有穩定資金來源，而且得到保障及不受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影響，並足以執行其權力及責任。	見上文(第1.2及3.4條)	<b>歐洲委員會:</b> 符合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符合
3.9	<b>歐盟法定審計指令並無直接等效規定</b>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本身要求歐洲經濟區審計監管機構與其他歐洲經濟區審計監管機構合作，惟受若干條件限制，但不會對非歐洲經濟區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國家的核數師施加該等規定，以被視為等效。新(歐盟)規例537/201內有關公眾利益實體之法定審計的特定要求，透過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委員會，促使歐洲經濟區主管部門之間互相合作。根據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46(2)及47(3)條，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委員會的任務，包括為第三方國家公眾監管制度的技術評估，以及成員國與第三方國家之間就該領域的國際合作方面作出貢獻。 合作形式(以相互為基礎的合作安排J)為第47條下須符合的條件之一，以令歐洲經濟區核數師的工作底稿轉至非歐洲經濟區監管者(受國家安全豁免所規限)，但這並非等效的先決條件。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7條:</b> 審計監管機構及(如相關)其他第三方的合作作出適當安排。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原則第7條的解釋性資料:</b> 考慮到環球金融市場的性質，在有必要及相關的情況下與其他審計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包括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合作及共享信息，可有助提高審計質量。 審計監管機構之間應於合理範圍內及時互相提供協助。審計監管機構與其他監管機構之間(或倘若其涉及多於一家機構，則於審計監管制度分部之間)，應就共享信息及該等資料的保密制定安排。	<b>財務匯報局:</b> 由於財務匯報局最能以獨立持平的身份處理海外核數師的認可申請，因此該局將獲賦予法定權力，在特定海外實體已獲准在香港上市時，可受理其海外核數師的認可申請並作出決定。海外核數師如希望為其特定已獲准在香港上市的外國實體進行審計，將須向財務匯報局提出申請認可。財務匯報局將於決定認可前考慮海外監管機構之監管制度。 任何人如申請認可為特定的香港上市海外實體的海外核數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屬於獲財務匯報局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成員； (b) 所在地的監管機構與財務匯報局訂立了有效的相互或交互合作安排；以及 (c) 必須向財務匯報局證明並使該局信納其有足夠資源，能夠勝任為有關的香港上市海外實體進行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將發出指引，說明審批海外核數師之認可申請時將考慮之因素。	<b>歐洲委員會:</b> 不適用 <b>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b> 符合 <b>注意事項:</b> — 財務匯報局日後的政策/程序應詳細載列財務匯報局日後將如何與其他審計監管機構(及第三方)合作及共享信息(根據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規定) — 財務匯報局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訂立了若干合作諒解備忘錄。然而，財務匯報局現時不能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之成員訂立諒解備忘錄，因為其並無檢查及執行權力(與上市實體核數師有關)，這或將可以透過改革建議解決



# 附錄：詞彙

- 審計監管(AR)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CE)
- 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委員會(CEAOB)
- 持續專業發展(CPD)
- 持續專業教育(CPE)
- 歐洲審計檢查組(EAIG)
- 歐洲委員會(EC)
- 歐洲經濟區(EEA)
-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
- 歐洲聯盟(EU)
- 財務匯報局(FRC/HK FRC)
- 財務匯報局條例(FRCO)
-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
- 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
-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
-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IFIAI)
- 有限責任合夥(LLP)
- 上市實體核數師(LEA)
- 諒解備忘錄(MOU)
- 專業會計師條例(PAO)
-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或「委員會」)
- 公眾利益實體(PIEs)
- 歐盟法定審計指令(SAD)
- 香港聯合交易所(SEHK)

#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員所網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個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請參閱 [www.deloitte.co.uk/about](http://www.deloitte.co.uk/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

Deloitte LLP 為德勤有限公司位於英國的成員所。

本刊物乃用一般詞彙編寫, 故並不能倚賴其涵蓋特定情況; 所載之原則的應用將視乎所涉及的特定情況而定。建議您在根據本刊物的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避免相關行動之前諮詢專業意見。Deloitte LLP 很樂意就讀者如何針對其特定情況應用本刊物所載之原則提供建議。Deloitte LLP 概不就因本刊物所載材料而引致任何人士的行動或避免相關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義務或責任。

© 2016年Deloitte LLP。版權所有。

Deloitte LLP 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合夥, 其註冊編號為 OC303675 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2 New Street Square, London EC4A 3BZ, United Kingdom。電話: +44 (0) 20 7936 3000。傳真: +44 (0) 20 7583 1198。